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The logo for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n the left composed of a yellow vertical bar and a red triangle pointing right. To the right of this graphic,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are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with the English name "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in a smaller, black, sans-serif font directly below it.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為162,962,962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7%，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44,815,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44,216,000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配售最多為162,962,962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佣金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2,962,962股配售股份及其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惟配售佣金總額不得少於40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1%之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亦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最多162,962,962股新股份為(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7%，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3%。

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629,63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275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8.33%；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9.2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扣除下文所述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0.271港元，當中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亦將失效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自配售事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解除（先前所產生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前述配售事項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89,258,808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顧問諮詢後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而可能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對另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因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投資及發展廣告廣播業務並擴大股東基礎，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44,815,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約為44,216,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作投資及發展廣告廣播業務，包括惟不限於其相關資本開支、營運開支、保證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全部162,962,962股配售股份將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要股東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0,739,000	24.25%	350,739,000	21.80%
鄭賢登	214,681,040	14.84%	214,681,040	13.34%
Brave Venture Limited (附註2)	179,315,000	12.40%	179,315,000	11.14%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3)	133,387,000	9.22%	133,387,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2,962,962	10.13%
其他公眾股東	568,172,000	39.28%	568,172,000	35.31%
	<u>1,446,294,040</u>	<u>100%</u>	<u>1,609,257,002</u>	<u>100%</u>

附註1：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陳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WKI GP Limited由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ave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俞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俞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股份的認購人，由配售代理根據及依照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合共最多162,962,962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事項下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62,962,96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